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杜宸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宸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杜宸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請求從輕量刑等情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楊家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附表：(日期：民國)

05

編號	1	2	(空白)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112年8月3日	112年10月2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492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6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33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13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2日	113年8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33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13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14日	113年9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128號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263號	